

## 教育局通函第146/2020號

分發名單：所有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指定中心的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

###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 支援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一筆過紓困津貼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課程私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指定中心(以下稱為「指定中心」)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筆過紓困津貼。這項紓困津貼旨在為經營者提供財政援助，以減輕因減低2019冠狀病毒在學校傳播風險而暫停面授課程期間的財政壓力。

#### 詳情

2.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及透過保持社交距離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風險，全港學校在2019/20學年下學期大部分時間及2020/21學年初，須停課或暫停面授課堂。學校停課或暫停面授課堂期間，補習學校的營運因而受到影響。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0年9月28日的會議通過向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撥款，以落實一系列紓困措施，以協助受防疫措施嚴重影響的行業。當中，每所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非正規課程私校可獲一筆過20,000元紓困津貼，而向成人提供夜中學課程的指定中心亦符合申領資格。

#### 合資格學校

3. 所有在2020年9月23日開始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及在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的非正規課程私校和指定中心均可獲得這項津貼。如該註冊非正規課程私校的校舍同時營辦日間及夜間課程，不論持有一個或兩個註冊，均會以一所學校計算。在同一集團下於不同地點營辦，並已就各地點分別註冊的非正規課程私校，每所註冊的分校會視作一所學校計算。

#### 發放資助的安排

4. 如學校已獲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筆過40,000元的紓困津貼，學校只須填妥附錄I的回條，連同顯示學校於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的證明文件(例如

在本通函發出前30天或後30天內發出的租金／水費／電費的收據，或其他相關收據／帳單)，並在 **2020年10月23日或之前**，以電郵(電郵地址：schadm3@edb.gov.hk)或郵遞方式(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送交本局學校行政第三組便可。除非與之前遞交的資料有變，否則學校無須就此提交額外證明文件。

5. 至於未有申請或未獲發上述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津貼而又符合本通函第三段所述資格的學校，須於 **2020年10月23日或之前**，將填妥的附錄II及以下證明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局學校行政第三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

- (a) 學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以及
- (b) 顯示學校於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的證明文件(例如在本通函發出前30天或後30天內發出的租金／水費／電費的收據，或其他相關收據／帳單)。

此一筆過紓困津貼會透過劃線支票發放，收款者的名稱必須與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名稱完全相符。如在特殊情況下，收款者的名稱與學校名稱不同，新申請的學校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校提供正確及齊全的資料，我們一般會在收到申請後一個月內郵寄劃線支票至學校註冊證明書上所顯示的地址。

#### 會計安排

6. 所有學校須在帳目內妥善記錄這筆紓困津貼，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學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學校應將有關津貼用於學校營運，並確保其有效運用。就此，學校須注意有關津貼不得用於酬酢。學校亦不得將有關津貼以任何形式(包括捐贈、借貸或撥至其他帳戶)轉撥予第三者。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資料及相關文件審核上述津貼的使用。如學校被發現沒有妥善使用有關津貼，須將有關津貼歸還教育局。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致電2863 4675與本局學校行政第三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鄭銘強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  
支援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一筆過紓困津貼  
回條

(只供之前成功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津貼的學校填寫)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

本人 \_\_\_\_\_(姓名)，為 \_\_\_\_\_(學校名稱)  
的校監，現申請標題所述紓困津貼，並確認上述學校所有註冊的校址在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

1. 學校名稱： \_\_\_\_\_
2. 學校註冊編號(六位數字)： \_\_\_\_\_
3. 聯絡資料： (a) 電郵地址： \_\_\_\_\_  
(b) 聯絡電話： \_\_\_\_\_  
(c) 聯絡人： \_\_\_\_\_先生／女士
4. 本人確認：

\*請在適用空格加上「✓」號

- \*與上一次申請時收款者的資料相同（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 \*收款者的名稱已改為本校註冊名稱（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 \*收款者的名稱已改為 \_\_\_\_\_，  
有別於本校名稱。  
本校使用上述帳戶的理由為：

\_\_\_\_\_

\_\_\_\_\_

\_\_\_\_\_

隨函附上證明文件以顯示上述學校與收款帳戶的公司或團體的關係。

本人明白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函第146/2020號就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筆過紓困津貼所訂的適用條款。現隨回條夾附上述學校在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的證明文件。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  
支援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一筆過紓困津貼  
申請表格  
(只供新申請學校填寫)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三組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3樓)

本人 \_\_\_\_\_ (姓名)，為 \_\_\_\_\_ (學校名稱)  
的校監，現申請標題所述紓困津貼，並確認下列資料均屬正確：

1. 學校名稱： \_\_\_\_\_
2. 學校註冊編號(六位數字)： \_\_\_\_\_
3. 聯絡資料： (a) 電郵地址： \_\_\_\_\_  
(b) 聯絡電話： \_\_\_\_\_  
(c) 聯絡人： \_\_\_\_\_ 先生／女士
4. 本人確認：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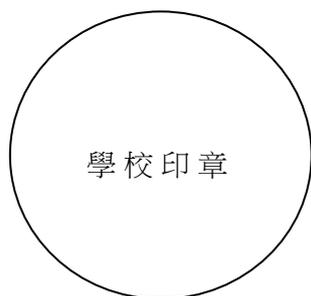
- \*收款者的名稱與上述學校名稱相同。(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 \*收款者的名稱有別於上述學校名稱，本人要求教育局把這項津貼全數支付予

\_\_\_\_\_ 本校使用以上述帳戶的理由為：

\_\_\_\_\_  
\_\_\_\_\_  
\_\_\_\_\_

隨函附上證明文件以顯示上述學校與收款帳戶的公司或團體的關係。

本人明白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函第146/2020號就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筆過紓困津貼所訂的適用條款。現隨申請表夾附上述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以及學校在本通函發出當日仍在營運的證明文件。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